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编号：ZCSP-西安市-2023-01141

项目编号：FHGJ-ZZ-2023-071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潜在的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楼130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5日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J-ZZ-2023-071

项目名称：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林区管理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楼1309室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0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楼1309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楼1309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2、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4、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农商街2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9-87116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楼1309室

联系方式：15109299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

电话：15109299905

邮箱：543417061@qq.com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农商街2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9-871163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楼1309室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15109299905
3	项目名称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FHGJ-ZZ-2023-07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4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文件份数、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载体：U盘，格式：可编辑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后 PDF 格式)； 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3、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分开密封，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电子文件一个封袋，共三个密封袋。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文件、报价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9	资格符合性审查	资格采用符合性审查方式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p>

		<p>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8)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p> <p>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
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答疑会	不召开。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议	无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9	履约保证金	占合同价的 5%，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20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方案
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13 楼 1309 室会议室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 名评审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
24	评标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5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26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 1 年。
2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林业技术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9	中标公告公示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30	质疑	根据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p>
31	代理服务费服务	<p>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无)</p>
3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10%, 微型企业扣除10%。</p>
33	供应商注册登记	<p>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34	企业信用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查询	(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标现场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
35	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543417061@qq.com告知我们, 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 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 感谢您的配合。
36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均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采购人”“招标人”均指本项目业主。“招标代理公司”“采购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均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成交人”均指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定条件（见招标公告）。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

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总体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履约能力说明及具体实施办法、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

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或经法人代表/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委托人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

（三）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缴纳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无。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版本以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为准。）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 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年 月 日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内容：_____；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②合同签订后满六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③服务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④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五、内容及要求： （1）完成自然保护区 20 条样线调查，查清区域内林木病虫害危害区域及范围；重点调查松墨天牛及松材线虫的发生情况。（2）沿预设路线投放花绒寄甲成虫及卵片 2.5 万个。

（3）在重点区域安装诱捕器 60 个。（4）根据实际情况采集病树、昆虫标本并进行检测。（5）整理内业资料，撰写技术报告。按规定期限高质量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各项指标内容。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验收要求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规定，满足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条件。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全程监督。

2、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用。

3、甲方有权派人全程监督设备及药物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4、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其服务范围内应遵守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条例。

5、甲方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有害防治及虫害情况，使消杀监测工作能顺利、有效进行。

6、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7、乙方应选用素质高、品德好、技术精的工作人员。

8、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自主安排工作。

9、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同时，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指挥，不得对甲方工作造成

妨碍和不便。

10、双方应及时沟通，确保有效信息及时传达。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2、乙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壹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_壹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二次)

(二) 项目编号：FHGJ-ZZ-2023-071

(三) 计划编号：ZCSP-西安市-2023-01141

(四) 采购预算金额：40 万元

二、项目需求

(一) 项目背景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有大量森林植物资源，尤其是有大片油松、华山松等松类植物，它们是松材线虫主要危害的松类树种，排查并查清查准该地区森林资源中松树是否遭受松墨天牛及松材线虫病危害、危害面积多大，开展预防性除治工作意义重大，既可以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又为今后自然保护区进一步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提供数据资料和工作经验支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需完成对保护区辖区内设置的调查线路进行现场调查，投放花绒寄甲成虫及卵片，安装松墨天牛诱捕器，收集病树、昆虫标本并进行鉴定及检验检测，内业数据整理及技术报告的撰写等工作。。

(二) 工作内容：

(1) 完成自然保护区 20 条样线调查，查清区域内林木病虫害危害区域及范围；重点调查松墨天牛及松材线虫的发生情况。

(2) 沿预设路线投放花绒寄甲成虫及卵片 2.5 万个。

(3) 在重点区域安装诱捕器 60 个。

(4) 根据实际情况采集病树、昆虫标本并进行检测。

(5) 整理内业资料，撰写技术报告。

三、服务要求

按规定期限高质量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各项指标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履行合同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信用记录	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记录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经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三、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处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3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项	得分权值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	30分	<p>投标价格与评标价格（30分）</p>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政策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企业不再执行本项优惠政策）</p>
技术方案		15分	<p>1. 服务方案（15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合理的、全面的服务（调查、防控、除治、取样检测）方案，内容全面、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符合检测调查原则及标准。</p> <p>A.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深入透彻，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目标，对项目重点、难点以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到位，分析全面，并且有可靠的对策，非常熟悉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得（11-15）分；</p> <p>B.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比较透彻，能够较准确把握项目的目标，对项目重点、难点以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但不够全面，并且有相应的对策，比较熟悉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得（8-11）分；</p> <p>C.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基本正确，基本把握项目的目标，项目重点、难点以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基本准确，分析有欠缺，提供的对策可行性一般，不太熟悉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得（4-8）分；</p> <p>D.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但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不够，对项目的目标把握不足，对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了解不够，提供的对策不健全，不熟悉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得【1-4】分；</p> <p>E. 未提供不得分0分。</p>

60%	10分	<p>2. 人员配备（10分）：</p> <p>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清单，清单至少包括姓名、职责等；项目小组设立专人负责制，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工作有序开展。</p> <p>A. 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清晰针对性强计（8-10】分；</p> <p>B. 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合理、责任基本明确计（5-8】分；</p> <p>C. 有一定的人员配备、有人员分工和责任，但不是很明确计（2-5】分；</p> <p>D. 缺少人员配备/人员分工/责任计【1-2】分；</p> <p>E.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人员证件为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10分	<p>3. 拟投入设备情况（1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情况（包括设备新旧程度、数量等）综合评审。</p> <p>A. 工具配置齐全，数量充足，满足工作需求计（8-10】分；</p> <p>B. 工具配置较齐全，基本满足工作需求计（5-8】分；</p> <p>C. 有一定的工具配置，设备陈旧计（2-5】分；</p> <p>D. 有工具配置，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1-2】分；</p> <p>E. 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4. 进度保证措施（10分）</p> <p>投标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p> <p>A. 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进度调配得当，控制措施紧密有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7-10】分；</p> <p>B. 保证措施不够详细，基本可行；控制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7】分；</p> <p>C. 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控制措施无针对性，得【1-4】分；</p> <p>D. 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5. 质量保证措施（10分）：</p> <p>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作业时间特殊性，对林业防治做出质量保证措施，</p> <p>A. 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进度调配得当，控制措施紧密有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7-10】分；</p>

			<p>B. 保证措施不够详细，基本可行；控制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7】分；</p> <p>C. 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控制措施无针对性，得【1-4】分；</p> <p>D. 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6. 应急预案（5分）</p> <p>制定详细周全的人员作业安全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防治区内出现突发有害生物或重大外来生物入侵事件，按采购人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人、药、器械到位）全力投入工作确保监测和消杀工作质量）。</p> <p>A. 措施及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5】分；</p> <p>B. 措施及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1-3】分；</p> <p>C. 措施及方案有待优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0-1】分。</p> <p>D. 未提供不得分。</p>
类似业绩	10%	10分	<p>投标人提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上述内容有缺项、漏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该项得零分。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为“不包含”，“】”为包含。</p>			

四、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六）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九、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十、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十一、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	

说明：

1.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附：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各投标人自行编制)		
	合计			

说明：1. 各投标人须详细列明投标总报价的组成，且分项报价表之和与总价保持一致。

2. 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

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期限：由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附：1、被授权委托人信息：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双两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4 供应商情况相关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员工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2. 本表后附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等内容。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_____进行的_____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中标目的；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7)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

四、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服务方案（详细内容参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列举两项以上同类项目业绩)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人员学历证明及证书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2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后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5.1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响应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4、序号为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采购内容对应的序列编号；偏差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5.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六、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完成项目质量

说明：

1. 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